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债券代码：123063

债券简称：大禹转债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1年03月23日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监事、总裁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大禹节水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何丽君、杨章福、杨赢，交易总价为人民币9,269.36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交易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且由昆明农家乐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转让事项进行担保，风险较小。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不会对公司西南区域业务开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强化年报编制工作的

基础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行为，加强公司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，防止和杜绝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总裁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和权限，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为，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

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24日